

論輯史案

序

歲庚申冬，余辟湘亂，來溯錢江，桐江，過富陽，舟行左右望，山必數重，水必數折，林木佳色，如丹青畫圖，掩映眉宇，輒意其間必多產畸士異材以名於世，固不獨嚴陵之高起自千載而上已也。既客分水，爲其鄉老盛氏書作壽之文，纂自富之朱子襄廷，余始知其名。已而客杭，爲上饒黃子曉汀賦福州獠嬪圖，襄廷見之稱善。未幾，泄曉汀所，遂驩聚若平生，每縱譚竟日久不能罷。夏初，乃出所箸莊史案輯論一卷見示，且屬爲叙。余畱而讀之數月，挹其精神意氣，昂藏疏宕，不啻熟睹夫山重水折之勝，嚴陵之風，又自憲嚮者想見夫畸士異材之有徵也。夫自來鼎革之際，王者臣妾億兆，率藉勝國聞人以收拾夫衆心，藉末造文史以導揚其帝德。億兆之中，有不幸而爲聞人而爲能文史者，舍逃乎名，其獲免於名亦僅矣。矧冒死觸忌諱以徇身後不可知之名，與夫冒死觸忌諱以盜身後不可知之名

者哉！康熙紀元，明書案發，吳陸兩生從容就死，徇名耳；莊以豪富購人遺槩，朱以富厚襲清美堂，而皆不能贖其死，盜名耳。聞人之殃，文史之禍，嘔心肝，飛血肉，大獄所構，連坐無辜，慴矣！明書而外，抑有夥矣，可勝歎哉！可勝歎哉！襄廷深哀其慴，予其徇之烈，惜其盜之愚，乃割亭林謝山之所記述未翔盡者，網羅當時之載及茲案者三十餘家而貫穿之，取折衷之誼，成一家之言，思往昔，定然否，告後世，垂殷鑒。亭林，謝山諸先哲而有知也，在當時畏罪懷刑而莫敢筆者，當領其聞見之無或異辭，而二百六十年來杭州城市天陰鬼哭之聲，當亦砰然而歇，寂焉而泯也。後之覽者，又能無撫卷欷歔，畸襄廷之爲人，異襄廷之好事乎哉？辛酉臘八日，金溪于南西湖樓居叙。

自序

往時余得莊史案於傳聞，吳赤民潘力田輩皆罪及妻孥，以爲其書必兼擅衆長，足稱有明一代良史，惜其與編纂諸人同時夷滅，不得傳於後世。及讀顧亭林書吳潘二子事，乃不能無惑。旣又得陳榴龕隨筆，則惑滋甚。於是蒐討所及，凡與是案有關係者，必纖悉記之，將以證傳聞之不足憑，與夫鍛鍊以成大獄者之失其平恕。置之敝篋，積而遂多。辛亥冬日，家居無事，覆閱一過，差幸首尾完具，依次編輯，而參以論斷，都爲一卷，自知荒率膚淺，不敢輕出示人。今年來太倉，遇桐鄉鄭折三，得南潯志志餘所載記述是案文字若干篇，間有爲余所未采者，掇拾補苴而改訂之，其已臻完密與否未敢知，揆諸罔羅散佚之遺意，庶幾有萬一之似歟？時乙卯仲夏，朱邦彥襄廷甫識。

莊史案輯論

四

莊史案輯論

嗚呼，文字之獄，難言之矣！人不能銷聲匿跡，而密罔之來，至摭拾詩歌，苛及字句間以定爰書，此則獄不在文字而假文字以爲獄者也。若乃風塵困頓，羈旅窮愁，悲憤填膺，有觸卽洩，其所撰述，往往別樹赤幟，爭自炫異，彼固願以身徇者；然亦必其文字足以起獄，而獄始隨之而起。自漢唐以來，若此類何可勝道，而文字獄不概見。才不能冠絕一時，名不能傾動一世，猶未必如願以償焉；況一朝之史，非尋常文字所可相提並論。前史所載，如孔僖就逮，崔浩赤族之類，其才高，其名重，無論書之傳與不傳，其必爲卓絕文字可知。焉有不學無文，抗顏史席，至以文字興大獄者乎？有之，自莊史始。

莊廷鑑，字子襄，先世吳江人，其祖始遷居烏程之南潯。父允城，（一作胤城）字君維，廷鑑其長子也。（楊鳳苞記莊廷鑑史案本末）目雙盲，不甚通曉古今，以史

遷有『左丘失明乃著國語』之說，奮欲著書。其居鄰故明閣輔朱國禎家。朱嘗取國事及公卿誌狀疏草命胥鈔錄，凡數十帙，未成書而卒。廷鑑得之，則招致賓客日夜編輯爲明書，（顧炎武書吳潘二子事）是其人固不足與言史。書中無志表帝紀世家，止有列傳，王陽明一傳，分上下卷，多至三百餘葉，（陳寅清榴龕隨筆）則其書之冗濫而無體例、紊亂而莫得統系，又概可想見也。書成未及刻，而廷鑑卒，允城流涕曰：『吾三子皆已析產，獨仲子死無後。我哀其志，當先刻其書而後爲之置嗣。』（書吳潘二子事）於鎮北圓通菴召匠刻之，凡五年告成。當時有扼腕太息者曰：『可惜文肅一生心血，付之東流。』（榴龕隨筆）文肅者，朱國禎之賜諡也。國禎，吳興人，號平涵，相傳撰明史幾百卷。（研堂見聞雜記）莊招集知名士，妄以己意增損於其間，而朱氏原本遂汨沒。（榴龕隨筆）是不刻正可爲廷鑑藏拙；刻卽幸免罪戾，亦徒叢指摘也。

允城善望氣術，先是過南潯之夏家園，見金銀氣甚盛，遂購居之，

獲藏金無算。（湖濱雜記）家巨富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有油車，當舖。（費之樞恭菴日記）其幼子左黃廷鉞，建百尺樓於後圃，雜藝花木，日與文士豪飲其中，刻百尺樓詩草，允城聞之弗善也。後爲兵備使者所賞，相見留茶款語，乃大悅。（榴龕隨筆）則其人之價直可知矣。

費夔一爾莊將列名參訂，允城目爲狂，遂不列。（恭菴日記）潘友龍爾夔能文工書，莊氏慕其名，已列簡端；偶與允城以財帛交致詬，怒削之。（榴龕隨筆）周恭先既受聘，以他事爲莊所擯。（翁廣平書湖州莊氏史獄）又有某者，以屢索火吸煙，爲莊所擯。（南潯志餘引志稿）朱銘德亦與分纂，而卷不列姓名。（戴南山集）雖諸名士或自有可議，而莊氏之隨意棄取則已甚矣。

陸細遠璘，一字彬甫，曾任明書總裁。或云，允城以璘犯有其他案件，刊去其名。（恭菴日記）或云，璘與紀達階度同應莊聘，其師張繹庵應綸懼其罹禍，日至莊氏門，與紀陸講項宮詹制藝。人以時文鬼目之，則曰『吾恐殺身，故但講時文。』莊氏心厭之而無法以遣，因辭紀陸。（姚汝龍勉園雜著）

合觀兩說，雖各有謝絕之故，而其易視總裁如此，凡列名參訂者可知矣。

費韞生者，夔一之父。先是夔一與左黃結徵書社，稱刎頸交，故左黃欲列夔一於參訂而以序屬韞生。君維既惡夔一，又薄韞生無文名，屬意李霜回令哲。令哲之次子宏士祔燾亦係左黃同社，以四幣十二金乞祔燾轉爲之請，祔燾減其半呈父，乃假手陶子固鑄代作焉。（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）其序文若何不可知，君維之貴耳賤目則明甚也。

有齊康成者名治，莊氏嘗以脩脯招之，具約二十四金，後批云果能專精勤敏，則願加六金。遣僕送至，齊覽而訝之，遂不赴。（榴龕隨筆）亭林先生云：『方莊生作書時，屬客延予至其家，予薄其人不學、竟去。』（書吳潘二子事）潘檉、吳炎以莊爲守財虜，未受其聘。（仲山紀事）一時耿介之士，累推而遠之者蓋寡矣。

蔣西宿詩文敏妙，風儀秀穎，莊氏招之，初不願就，爲貧所不，不得已而赴。命之作文，不容留稿，恐其竊歸也，并禁其出入，苦不可言，痛

哭辭去。（榴龕隨筆）凡爲莊氏所招，當必一般看待，西宿以貧而就，終至不顧貧而去，其餘委曲遷就，相與編纂以成書者，更不知若何含忍矣。

列名於書者，或謂十八人，（顧亭林費恭菴楊鳳苞）或謂二十四人，（翁廣平）

皆不甚符。彙集各記載，爲吳赤民炎，潘力田樵，（一作樵亭）查伊璜繼佐，范文白驥，陸麗京圻，張文通雋，董誦孫二酉，蔣西宿麟徵，韋次申全祐，茅鼎升元銘凡十人，——元銘鹿門先生之孫也。（榴龕隨筆）爲吳敬夫楚，吳之銘，吳之鎔，唐元樓，嚴雲起凡五人，（恭菴日記及記莊史案本末）爲黎博菴元寬，韋元介全祉，及吳心一凡三人，（榴龕隨筆）爲李令哲子祊燾，茅元銘子次萊，韋全祐子某，又三人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爲逃匿海濱爲僧之胡某，（書莊氏史獄）及湖州府庠毛某，（楊式傳果報聞見錄）又二人，合之莊氏保左黃之諸生五人，俱書中參訂有名，（書莊氏史獄）得二十八人，而作序之李令哲不與焉。

李序之爲代作，吳潘之未受聘，已詳前。查范陸三人於史無豫，莊氏亦以名高，列之卷首。（全謝山陸麗京先生事畧）其餘除張文通，董誦孫外，非

皆文名藉甚者。文通作有明理學諸人傳，其稿另錄出，名曰與斯集，（榴龕隨筆）當時頗矜炫之。陽明傳之三百餘葉，是否出於其手不可考，似亦未爲良史才。亭林先生謂「吳潘實史才，非莊生者流。」（書吳潘二子事）殆亦有微意存於其間乎？

刊既成發賣，（恭菴日記）陸麗京在江潯，有爲言湖州莊姓者所著穢史，抵觸本朝，兼有查陸范評定姓名，大爲不便。陸曰：「風馬牛不相及也，何得有此！」歸家自思范君文白遠隔海昌，不及相聞，查君伊璜住居不遠，（原注所居俗名黃泥園）何不一詢，因往查，見案頭果有此書，謂之曰：「此何物尙置是耶！若不早圖，禍將作矣！」（陸莘行老父雲游始末）因即以三人列名參訂不相聞，且未見書，具檢明呈於學道胡尙衡，批湖州府學查報，（恭菴日記）而禍機發矣。

時教授溫州趙君宋，極生事害人，卽刻買書一部，命本學廩生某，爲之檢閱磨勘，摘出數十條榜學門，又爲通詳。（恭菴日記）允城上下行賄，竄易

書中忌諱處，改刊數十頁，仍然印行。又賄巡道張武烈持君宋私款，君宋不敢校。（記莊史案本末）莊向拜守道現任通政使王元祚，（一作允祚）門下藉其聲勢，以改刊書呈禮部，都察院，通政司三衙門檢察。湖州府推官李煥批君宋通詳申文督撫，遂有『既經部院檢察，便非逆書』之語，（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）似其禍已可銷弭矣。

未幾，李廷樞，吳之榮又發其事。初，廷樞任督糧道，之榮任歸安縣知縣，以對揭贓款，各坐絞罪繫獄，遇赦得出。（記莊史案本末）廷樞聞趙君宋發莊事，亦買書一部。（恭菴日記）會湖州知府陳永命，其分房所取士也，以書授之，謂奇貨可居。永命得賂，令將明書版貯庫，檢原書還李，而李毫無所獲，復以書授之榮，蓋赦後復相好結姻也。吳挾以詐莊，莊不應，遂搆鎮浙將軍柯奎。莊託府諸生徐秩三名典者，轉央松江提督梁化鳳致書餽禮於柯，事竟解，（記莊史案本末參恭菴日記）而吳之計左矣。

吳出獄時，坐贓八萬，向爲吳寵任之縣糧胥某，隨即以里民出名，謂

「感吳恩德，情願樂輸，乞令吳到湖，贓可立還。」督撫允之。吳在湖三年，擇人而噬，詐贓已數十萬。（恭菴日記）至是技無可施，親詣莊氏，覲其稍餽以解慙。莊復訟諸巡道，責令歸旗。吳乃藉口辭行，索贖於莊及朱佑明。朱見莊得勢，亦不應。吳踵莊朱之門，兩家男子走避，令僕婦婢女群出辱詈之，巡道又遣佐貳官率兵役，立逐出境。（記莊史案本末參恭菴日記）吳本悍然不仁，莊朱又從而迫之。自吳誓雪仇恥入都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而大獄遂因之而起。

是時康熙初改元，暴戾恣睢之鼇拜實專國政，其餘顧命大臣亦不盡通曉文字，兼之滿漢之見尙未泯絕，禍機一發，我漢人之有位於朝者皆噤若寒蟬，惟恐波及。吳旣入都，籤標詆斥語，又補刻『朱史氏卽朱佑明』一條，添入書內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或謂僞刻幾葉。（研堂見聞雜記）抱書擊登聞鼓以進，（老父始雲游末）有作上之四大臣者，（書莊氏史獄）又有作奏記於四大臣者，而滿侍郎羅多等遂馳驛至湖州矣。（記莊史案本末）

書中詆斥語，今雖不盡可考，得諸記載，如云『王某孫壻卽清之德祖，建州都督卽清之太祖，皆直書其名。』又云『長山峴而銳士飲恨於砂礮，大將還而壯卒銷亡於左衽，』如此之言，散見於李如柏，李化龍，熊明遇傳中。又自丙辰訖癸未，俱不書年號，而於隆武永曆之卽位正朔，必大書特書。（榴龕隨筆）前數語不法五代史之述有宋初起，疊稱『我太祖皇帝』，後數語又襲續通鑑之紀南宋末造，用景炎祥興等年號。編纂諸人，不詳考歷代之史，不善讀古人之書，鹵莽滅裂，固亦咎無可辭；而坐致夷僇，則太慘矣。

羅多等既至湖，取府庫所貯明書版。知府譚希閔蒞任甫半月，懵不知逆書云何。羅多諷以賄，希閔不應，遂銜之，械允城至都，（記莊史案本來）發廷鉞到學取管。署烏程縣學歸安訓導王兆禎，令該路門斗看守，莊族人及戈明甫共六人寫一保狀保去，時壬寅十月也。廷鉞以父隨滿官拏去，卽連夜進都。適歲暮，允城瘕死，已剝尸，廷鉞收其骨肉。（恭菴日記）明年

，再命吳戴二滿侍郎至杭，讞其獄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浙省督撫及滿官已拏王兆禎鎖禁在營矣。（恭菴日記）

癸卯正月二十日，滿官絕早到湖州，閉城門，令城中文武各官，分頭密拏。（恭菴日記）李令暫被逮時，適其家有慶祝之事，親族七十餘人，悉被擒至官。（榴龕隨筆）南潯朱莊各家，又拏數百十人。（恭菴日記）當之榮之首告也，只恨莊朱兩人，與餘人無仇，又夙與李令暫善，故其書毀去序文，及參閱姓名數葉。（記莊史案本末）斯時李之被逮，因允城在刑部已招令暫作序，實見序文也。（恭菴日記參記莊史案本末注）

既就逮，執諸罪人，鎖禁於滿洲軍營。朱佑明與趙君宋同繫一處，佑明哀之曰：『公爲首先舉發者，必受重賞；若救我全家，當以家資之半爲報。』君宋貪而許之，遂云『此書不全，姓名亦不真，我有初刻全本，姓名無一參錯。』則以書中無『朱史氏卽佑明』一條故也。自君宋之書出（記莊史案本末）而李已無可抵賴，參閱諸人亦無一倖脫矣。

君宋之書在湖府學署壁厨內，二滿官都撫令杭嚴驛傳二道帶兵丁衙役鎖押君宋，取出押解到案。（恭菴日記）或謂莊氏書印出四十餘部，後知有忌諱語，以重價購贖，僅亡其二。（盧氏紀事）其說固不甚可據，但竄易之後，贖回原書，亦固其所。間有一二留存，聞大獄既興，亦必匿不敢出。之榮出一部而欲破莊朱之家，尙不至一網打盡；君宋出一部而欲分佑明之家，乃至橫被株連，悉數屠慘，甚且自殺其身。而追原禍始，其榜門通詳，尤在之榮索詐之前，則君宋之惡實浮於之榮矣。

廷鉞既收允城骨肉，至明年二月南歸。（記莊史案本末）疾馳至通州，而籍沒之令下，廷鉞知事不可爲，恐累及親隣，遂自呈身。（檀龍隨筆）與弟姪等之列名於是書者十八人皆論死。（書莊氏史獄）除廷鉞陵遲外，（老父雲游始末）今其猶有可考者，爲允城之弟允琛，及琛之子廷鏢，廷鑒，廷鏡，廷銑。廷鑒字美三，詞翰俱妙，（書莊氏史獄）一作美生，吳赤民有贈美生詩，（鈕玉樞觚觚）蓋莊氏之尤秀出者也。

朱佑明一作佑民，名岫。（榴龕隨筆）其致禍由之榮索詐不遂，已詳前。有謂莊索朱貨不與，仇口誣扳者，（老父雲游始末）不無誤會。左黃呈身時，絕無他言，惟力辨與朱岫父子無涉，始終無異詞，當事者莫不偉之。（榴龕隨筆）是時允城與廷鑑俱死，左黃既力辨，更有誰誣扳？佑明見督撫之際，以手自批其頰曰：「老奴慙吝，以至於此。」（老父雲游始末）或是佑明悔不與吳，因而誤會爲悔不與莊耳。莊氏家巨富，無取索貨。前則兩家共謀絕吳，後則同時被逮，更無所謂仇，此其較然易見者也。

或謂佑明出賞四五百萬助刻，故亦株連，（研堂見聞雜記）固不甚確。或謂佑明力任剗劖，書刻清美堂藏板，欲附名以傳，（書莊氏史獄）亦似是而非。莊氏見文肅已彫史槩各書，版心皆彫清美堂，欲其版式整齊，亦彫清美堂，（記莊史案本末）本與佑明無涉。而佑明住宅適有清美堂之額，當時論莊史者謂「取非其有，立名非真，定有奇禍。」（榴龕隨筆）佑明此額，實有類於是。

先是佑明居石橋鋪，臨太湖，防盜，買南潯董氏廢第，費數萬金改造